

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运德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民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吕晓龙

填 表 人:桑亮

建设单位: 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15901211230

电话: 010-83517031

邮编: 100176

邮编: 100054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东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号

经海一路3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东区经海一路 32 号 2 幢 3 层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装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电子装配件 10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电子装配件 100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50%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2018.12.29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2017.7.16)；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5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委会（87）国环字第002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3号文）；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北京市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版）； 13、《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6]16号）； 14、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2]0080号）； 15、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其他相关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噪声验收执行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p> <p>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2、废气验收执行标准</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虽属于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不属于电子工业。本项目对电子装配件进行三防漆涂覆，电子装配件酒精清洗属于表面前处理工序。因此酒精清洗和三防漆涂覆均属于工业涂装工序，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有关规定。</p> <p>表 1-3 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 (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米)	非甲烷总烃	50	15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米)					
非甲烷总烃	50	15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3、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p> <p>（2）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的有关规定。</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2、建设单位：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3、项目规模：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地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东区经海一路 32 号。项目所在建筑产权属北京明航技术研究所所有，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后用于经营。企业现状主要生产舰船弹库和陆上弹库用导弹维修保障设备配套的电子装配件，年生产舰船弹库和陆上弹库用导弹维修保障设备配套的电子装配件 10000 件。

企业现状厂区内生产工艺为手工电路焊接和组装，产品的三防（“防霉菌、防潮湿、防盐雾”）加工工序均委托其它企业进行。近两年因疫情影响，委托其它企业进行三防加工不能满足产品稳定供货的需求，因此本项目新增三防刷涂工序。本项目对部分组装、焊接后的电子装配件进行三防处理，三防处理主要是为防霉菌、防潮湿、防盐雾，年三防处理的电子装配件约 4000 件（本项目是为现有工程服务，三防处理电子装配件均为企业现有产品）。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东区经海一路 32 号 2 幢 3 层。

4、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项目所在地西南 300 米外为京沪高速、西南 80 米外为经海一路、北侧 1.3 公里为六环路。项目距市中心约 20 公里，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 N：39.812°，E：116.521°。

项目所在建筑内其它区域为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办公用房和其他企业。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北京聚信汇通数控技术有限公司（距本项目约为 30 米）；南侧为科创二街，隔路为北京商标印刷三厂和北京德宝商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距本项目约为 100 米）；东侧为亦庄工业园物业和北京亿海腾模型工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经海一路。项目周边无居民楼等敏感建筑。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见附图 1、附图 2。

5、建设总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6、建设周期：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北京优航机

电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2]0080 号）。本项目从 2022 年 9 月 1 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投入调试运行。

7、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年运营 300 天，每天工作 8h。

8、工程内容

本项目改造生产厂房面积约 25 平方米，主要设置酒精清洗工位、三防漆刷漆工位和危废间。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9、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是改进现有产品生产工序，不新增产品，也不新增产能。企业现状年生产电子装配件 10000 件。本项目对部分组装、焊接后的电子装配件进行三防处理，三防处理主要是为防霉菌、防潮湿、防盐雾，年三防处理的电子装配件约 4000 件（本项目是为现有工程服务，三防处理电子装配件均为企业现有产品）。

10、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测量设备仪器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酒精清洗盒	—	套	1	工位上设有托盘用于电子装配件清洗
2	三防漆涂覆工作台	—	套	1	本项目三防漆使用水性漆，人工使用毛刷涂覆

公用工程:

1、给水和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生产工序也无生产用水。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1 万千瓦时。

4、制冷和供热

该项目冬季供暖采用市政供暖。夏季制冷由所在分体式壁挂空调系统提供。

5、食堂

项目设有职工食堂但不设厨房，员工用餐由配餐公司配送。

6、市政工程配套方案

项目所在区域属北京市城市能源和市政管网供应范围，城市自来水、天然气遵从城市公用基础设施总体规划方案。项目所在区域排水目前尚未接入市政排水管网。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运行中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环评中 年用量	实际 年用 量	规格	备注
1	酒精（75%）	kg	150	150	5kg/ 桶	——
2	水性三防漆	L	24	24	5L/ 桶	——
3	电子零配件	件	4000	4000	——	电子零配件为企业产品， 本项目为企业现有工程生 产的电子零配件进行三防 处理
4	活性炭	kg	480	480	5kg/ 箱	——

本项目与原环评报告生成规模和产品一致，原材料用量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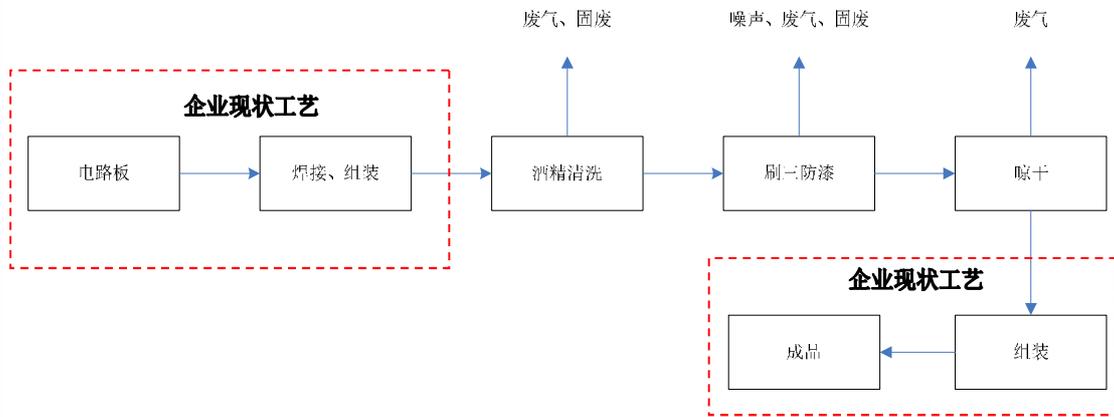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项目对部分组装、焊接后的电子装配件进行三防处理，三防处理主要是为防霉菌、防潮湿、防盐雾，年三防处理的电子装配件约 4000 件。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酒精清洗：项目对焊接后电子装配件用酒精进行清洗，清洗过程是将电子装配件浸泡在酒精清洗盒内，酒精清洗工位配有一个酒精清洗盒，酒精清洗盒容积约 200ml，焊接后电子装配件在盒内浸泡一段时间后用棉棒擦去电子装配件上残留的焊渣、松香等污渍。

刷三防漆工序：清洗后的电子装配件进入三防处理间，在房间内由工人手工涂刷水性三防漆，水性三防漆无调漆工序。水性三防漆 WBP（S）的主要成分是特种聚合物（包括聚氨酯、丙烯酸酯、环氧树脂和有机硅胶）和水，其中 VOC 含量：<10%，含水率 60%，工人人工涂刷三防漆，因此刷三防漆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不含甲苯、二甲苯。

晾干：涂刷三防漆后的电子装配件放置在三防处理间内的货架上自然晾干。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位置、建设内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

环保投资:

由于项目废气净化设施最终投资费用增加，本项目环保投资相对于环评阶段预估的金额有所增加。

表 2-3 本项目环保投资对比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投资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噪声	设备减振、门窗隔声、 风机隔声罩	0.5	设备减振、门窗隔声、 风机隔声罩	0.5
废气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 2 套	3.5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 2 套	8.5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危 废清运处置	1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危 废清运处置	1
合计		5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产污环节：

1、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废气净化系统风机产生的工作噪声，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厂房建筑内部，净化系统风机安装在厂房楼顶，风机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 65~80dB（A）。

2、废气

项目酒精清洗和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净化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工作台照片



刷漆废气排气筒照片



刷漆废气净化装置



酒精清洗废气排气筒



酒精清洗废气净化装置

图 3-1 废气排气筒及净化设备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固体废物。

生产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酒精废液、漆渣和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0.59t/a。其中本项目使用的三防漆为水性漆，虽然水性漆相关废物虽未列入《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由于水性漆中含有乙二醇丁醚、聚乙二醇醚，其中乙二醇丁醚具有低毒性，因此为加强对固体废物管理，将水性漆漆渣和漆桶均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后续企业投产后，可对水性漆相关废物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可不作为危险废物），其年产生量为 0.01t；废酒精桶、酒精废液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57t。其他一般废包装物年产生量为 0.01t。

本项目危废间调整到厂房北侧，危废间内进行防渗处理，并设有防渗托盘。



图 3-2 项目危废暂存间照片

5、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3-2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酒精清洗、刷漆	非甲烷总烃	项目酒精清洗和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净化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北京市《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 II 时段排放限值有关规定
2	噪声	工作噪声	废气净化系统风机	Leq:dB (A)	减震基础、安装隔声罩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一般废包装物	环卫部门清运	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	酒精废液、漆渣和废活性炭	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监测点位图:



图 3-3 项目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间, 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 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运营期间,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表 3-3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提出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处理后, 分别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口排放	已落实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 有用物回收, 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集中收集, 有用物回收, 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已落实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 基础减震、安装隔声装置	合理布局, 基础减震、安装隔声装置	已落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3025844856967001X

排污单位名称：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3 2号1幢1层、2幢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844856967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 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地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东区经海一路 32 号。项目所在建筑产权属北京明航技术研究所所有，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后用于经营。企业现状主要生产舰船弹库和陆上弹库用导弹维修保障设备配套的电子装配件，年生产舰船弹库和陆上弹库用导弹维修保障设备配套的电子装配件 10000 件。

企业现状经营内容原属于北京明航技术研究所搬迁项目的一部分生产内容，北京明航技术研究所于 2007 年 11 月编制《北京明航技术研究所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明航技术研究所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5 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将原北京明航技术研究所搬迁项目中“年产电子装配件 10000 件”的生产内容由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生产，见《关于北京明航技术研究所搬迁项目变更的复函》（京技环审变字[2019]003 号）。

企业现状厂区内生产工艺为手工电路焊接和组装，产品的三防（“防霉菌、防潮湿、防盐雾”）加工工序均委托其它企业进行。近两年因疫情影响，委托其它企业进行三防加工不能满足产品稳定供货的需求，因此本项目拟新增三防刷涂工序。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东区经海一路 32 号 2 幢 3 层，项目所在建筑产权属北京明航技术研究所所有，房屋用途为工业。

项目计划工期从 2022 年 8 月底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底投入使用。

2. 本项目主要是改进现有产品生产工序，不新增产品，也不新增产能。企业现状年生产电子装配件 10000 件。本项目对部分组装、焊接后的电子装配件进行三防处理，三防处理主要是为防霉菌、防潮湿、防盐雾，年三防处理的电子装配件约 4000 件（本项目是为现有工程服务，三防处理电子装配件均为企业现有产品）。

3. 本项目冬季采暖由亦庄工业园集中供给，夏季采用分体壁挂式空调制冷。

4. 本项目用水、电均亦庄工业园提供。

5. 废气：项目酒精清洗工位设有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项目车间封闭，酒精清洗工位处于微负压状态，产生的有机废气能够 100%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净化，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三防漆

刷漆和晾干位于独立刷漆间内，刷漆间密闭，刷漆间四周墙壁和门窗密封性好，刷漆间面积较小，且设有整体排风装置，使刷漆间内处于微负压状态，产生的有机废气能够 100%收集。本项目采用刷漆工艺，无漆雾产生。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不含苯、甲苯和二甲苯，三防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净化，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净化后，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北京市《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有关规定。

6. 固废：本项目一般生产废物均单独收集；废漆渣和漆桶、废酒精桶、酒精废液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7.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废气净化系统风机噪声。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源强为 70~75dB（A）。噪声经过厂房墙壁、采取隔音措施，及距离衰减，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约 60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II 级标准要求。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 32 号 2 幢 3 层，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改造建筑面积 25m²，新增三防刷涂工序，不新增产品和产能，企业现状年生产电子装配件 10000 件。项目建成后对现有部分电子装配件进行三防处理，年三防刷涂处理 4000 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酒精清洗和三防漆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经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要求。

三、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酒精废液、废酒精桶、废活性炭、废漆渣和包装物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四、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 (A)，夜间不得超过 55dB (A)。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六、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八、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投产三个月内需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2022年8月9日

表 4-1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32号2幢3层，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改造建筑面积 25m ² ，新增三防刷涂工序，不新增产品和产能，企业现状年生产电子装配件 10000 件。项目建成后对现有部分电子装配件进行三防处理，年三防刷涂处理 4000 件。	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32号2幢3层，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改造建筑面积 25m ² ，新增三防刷涂工序，不新增产品和产能，企业现状年生产电子装配件 10000 件。项目建成后对现有部分电子装配件进行三防处理，年三防刷涂处理 4000 件。	已落实
环保措施	废气	本项目酒精清洗和三防漆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经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要求	本项目酒精清洗和三防漆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经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处理，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酒精废液、	已落实

	<p>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酒精废液、废酒精桶、废活性炭、废漆渣和包装物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p>	<p>废酒精桶、废活性炭、废漆渣和包装物等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设单位须已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噪声	<p>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p>	<p>固定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降噪、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已落实
环境风险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p>	<p>本项目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并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正在制定编制计划，后续编制完成后应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p>	已落实

		措施, 防止火灾、泄漏、 爆炸。		
--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实际加工能力为年生产电子装配件 10000 件，项目对现有部分电子装配件进行三防处理，年三防刷涂处理 4000 件。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成投入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安装监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所有检测项目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样品采集和测定。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四、采样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测点科学性和可比性。

五、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仪器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并进行了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同时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对未检出的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六、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七、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四侧厂界一米处	连续 2 天	各 2 次/昼

2、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刷漆废气排气筒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酒精清洗废气排气筒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时间2022.11.14~2022.11.15,完成噪声、废气监测,监测时夜间未生产。

1、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夜间未生产)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外 1米处	2022.11.14	第一次(昼间)	57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米处			56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米处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米处			55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米处	2022.11.14	第二次(昼间)	56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米处			56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米处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米处			56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米处	2022.11.15	第一次(昼间)	57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56		达标

1 米处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6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5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2.11.15	第二次（昼间）	56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6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4		达标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处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酒精清洗和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酒精清洗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2.11.14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净化后监测口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非甲烷总烃	26.1	0.043	26.0	0.043	25.9	0.042	50	/	达标
监测位置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2.11.15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	排放	
			排放	排放	排放	排放	排放	排放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净化后监测口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非甲烷总烃	26.8	0.044	26.6	0.044	26.5	0.044	50	/	达标

表 7-3 刷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2.11.14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净化后监测口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非甲烷总烃	8.73	0.0078	9.29	0.0082	11.1	0.0098	50	/	达标
监测位置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2.11.15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净化后监测口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非甲烷总烃	10.0	0.009	9.90	0.0088	10.4	0.0093	50	/	达标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由于有机废气净化设备进口处不具备相应的监测条件，因此本次监测未测治理设备进口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

能够达到北京市《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有关规定。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7-4。

表 7-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生产废物	生产车间	一般废包装物	0.01t/a	废品收购公司
		酒精废液、废酒精桶、废活性炭、废漆渣和油漆包装物	0.58t/a	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项目酒精清洗工序年平均工作 300h，刷漆工序年平均工作 300h，酒精清洗工序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3kg/h，刷漆工序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88kg/h，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15.54kg/a，满足环评中总量排放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情况

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地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东区经海一路 32 号。项目所在建筑产权属北京明航技术研究所所有，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后用于经营。企业现状主要生产舰船弹库和陆上弹库用导弹维修保障设备配套的电子装配件，年生产舰船弹库和陆上弹库用导弹维修保障设备配套的电子装配件 10000 件。

企业现状厂区内生产工艺为手工电路焊接和组装，产品的三防（“防霉菌、防潮湿、防盐雾”）加工工序均委托其它企业进行。近两年因疫情影响，委托其它企业进行三防加工不能满足产品稳定供货的需求，因此本项目新增三防刷涂工序。本项目对部分组装、焊接后的电子装配件进行三防处理，三防处理主要是为防霉菌、防潮湿、防盐雾，年三防处理的电子装配件约 4000 件（本项目是为现有工程服务，三防处理电子装配件均为企业现有产品）。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东区经海一路 32 号 2 幢 3 层。

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竣工并同步调试运行，目前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全部投入使用。

目前实际年三防处理的电子装配件约 4000 件，实际生产产量与设计产量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净化系统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的生产操作均在生产车间内，净化系统风机安装在建筑楼顶，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厂房门窗进行隔声。

(2) 项目酒精清洗和刷漆工位均设有集气罩，酒精清洗和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经净化后分别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有用物回收；酒精废液、漆渣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3、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营，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噪声：运行过程中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②废气：项目运行过程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表1大气污染物II时段排放限值有关规定。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是根据订单需求安排的，实际酒精清洗和刷漆工序生产每年运行约300小时，由此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15.54kg/a，满足环评报告中要求的总量限值要求。

5、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口均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设置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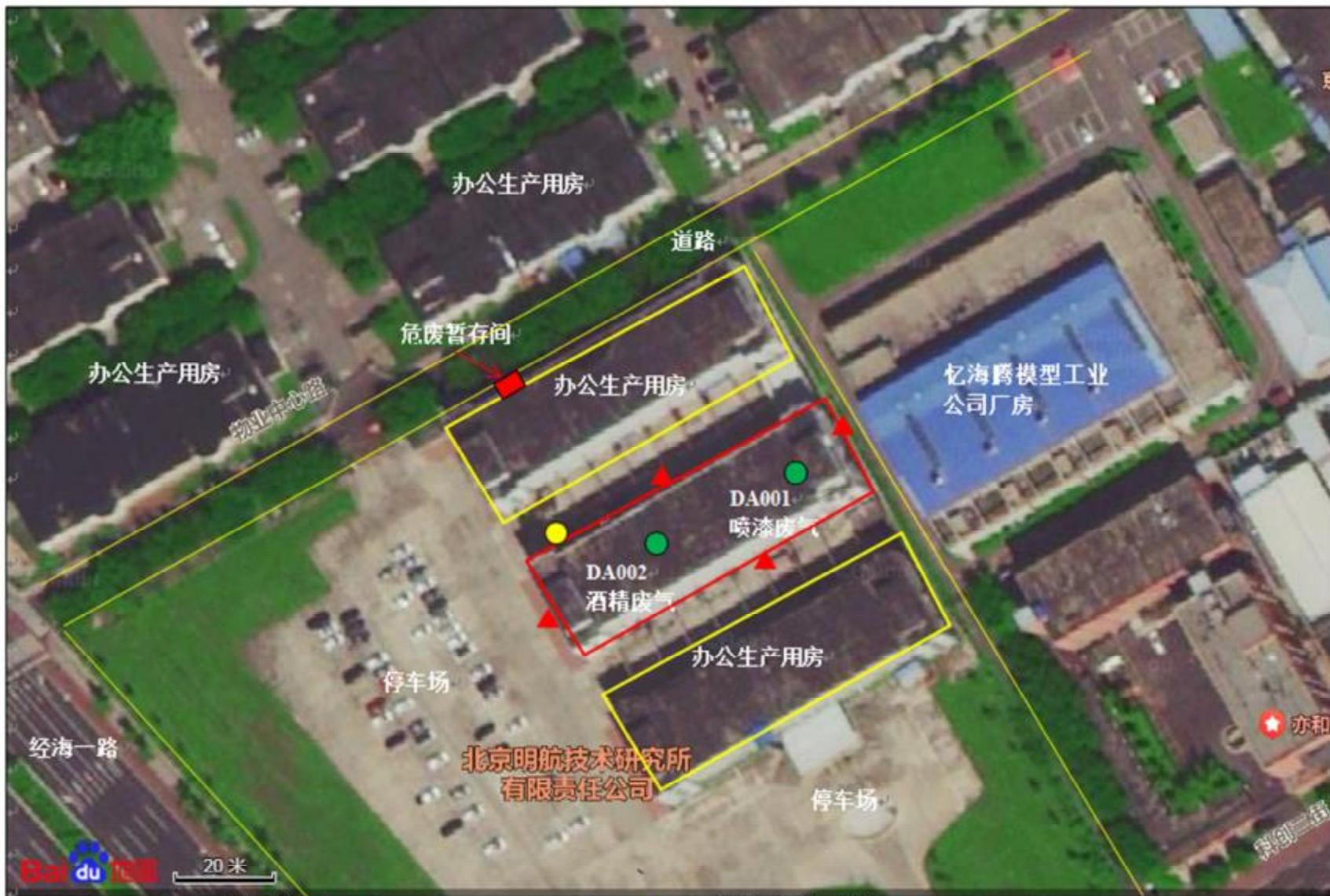
6、验收结论

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7、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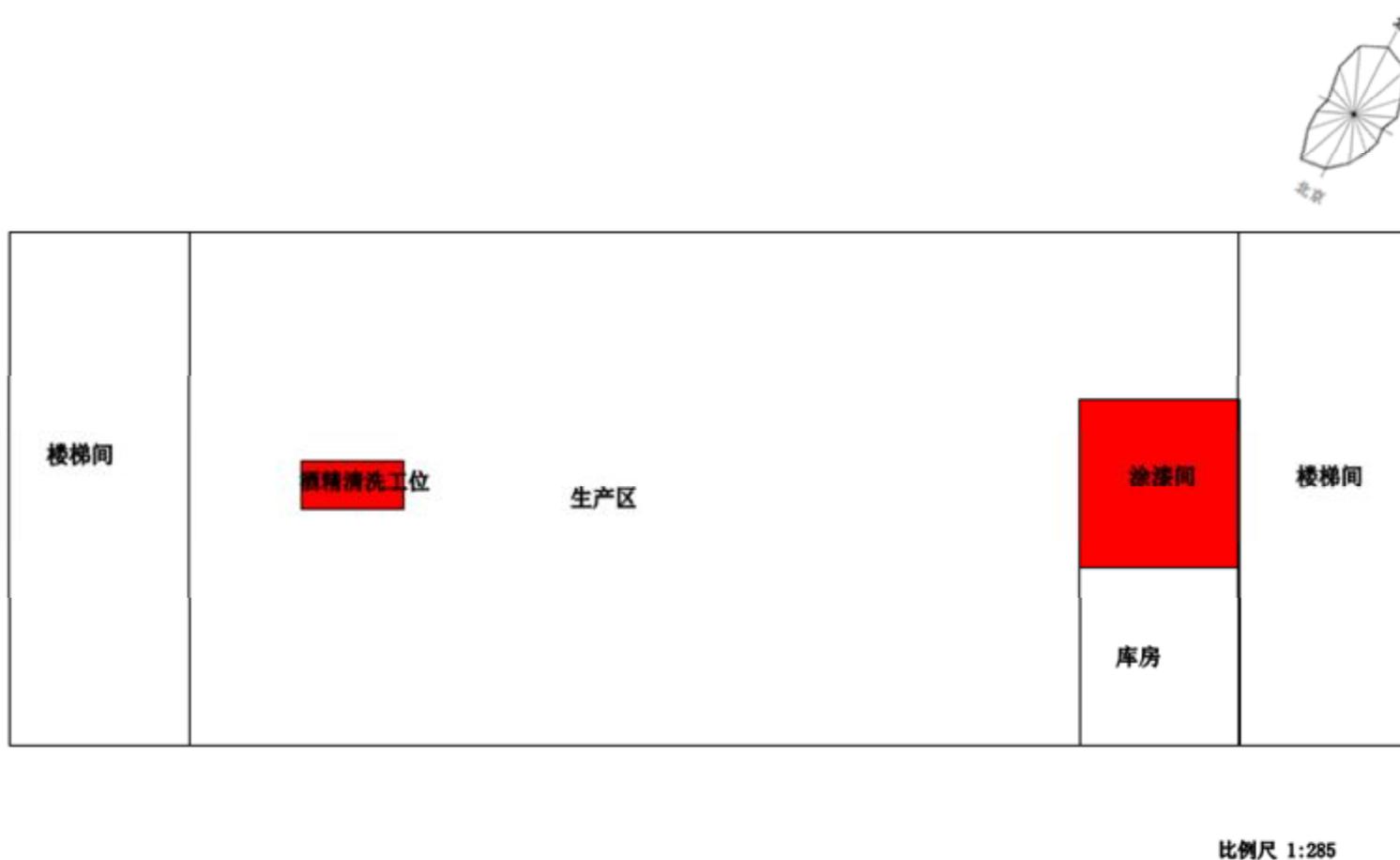
（1）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噪声监测点 □ 项目所在地 (建筑三层) ● 现有焊接烟尘废气排放口 ●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建筑 3 层平面布置图



国家房产管理项目
220*1100200 04 02 04122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环保审字〔2022〕0080号

签发人：庞雁

关于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优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32号2幢3层，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改造建筑面积25m²，新增三防刷涂工序，不新增产品和产能，企业现状年生产电子装配件10000件。项目建成后对现有部分电子装配件进行三防处理，年三防刷涂处理4000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酒精清洗和三防漆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经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要求。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酒精废液、废酒精桶、废活性炭、废漆渣和包装物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四、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六、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八、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投产三个月内需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批复

抄送：区城市运行局、区综合执法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0日印发

打字：魏威

校对：周千钧

共印：2份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